

贺兰县人民政府

教育督导室文件

贺政教督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公开补选第五届专职督学人选的公告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，加强和优化我县督学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督导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及《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公开补选第五届专职督学人选，聘期2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遴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采用个人自荐、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补选名额与类别

本次计划补选专职督学人选9人。其中高中阶段1人（学科

不限)；初中数学、理化学科方向 2 人；义务教育阶段科学、美术、信息技术专业方向各 1 人；学前教育 2 人；中小学党建 1 人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事业，有高度的责任感。

(二)熟悉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。

(三)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品行端正，廉洁自律。

(四)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教育管理或者教学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，工作实绩突出且离开一线工作不能超过 2 年。对于从事学校行政管理 15 年以上且离开行政管理工作不超过 2 年的优秀管理人才学历可为专科以上。

(五)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交流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(六)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(一)申报推荐(2025 年 8 月 20 日-2025 年 8 月 23 日)，申报人需如实填写《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专职督学自荐申请表》(附件)。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并盖章，并附个人学历证书复印件。

(二)资格审查(2025 年 8 月 24 日-2025 年 8 月 25 日)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

进入聘用的人员名单。

(三) 公示时间(2025年8月26日-2025年9月3日) 根据审核结果,在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确认聘任对公示无异议者,由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室颁发督学证。试用期一年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即取消资格。

2. 公示期间如有反馈问题或反映线索请拨打 0951-8065910

邮箱: 154490280@qq.com

附件: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专职督学自荐申请表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5年8月20日

教育督导室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专职督学自荐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照片
督导擅长科目		文化程度		所在学校		
管理经验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
申请理由						
学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	
分管领导意见	年 月 日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 2 份，交政府教育督导室。